

## 2021 (第 10 期)

2021 年 8 月

### 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出台

####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合伙人

[maggie.han@wts.cn](mailto: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 概要

- » 中国发布第一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 » 官方在海南率先推出这份负面清单，为中国下一步开放探索提供实践经验。

反馈

####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 2021 (第 10 期)

2021 年 8 月

## 详情

## » 介绍

2021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联合发布了中国第一份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作为我国第二大岛屿，位处华南，最大的自由贸易港，海南自由贸易港成为此负面清单的先行者，并从 2021 年 8 月 26 日期执行。

尽管这是一份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负面清单，但却是中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为全国性的同类负面清单迈出了里程碑式的一步。跨境服务贸易涵盖了跨境交付模式、境外消费模式和自然人移动模式。

这份清单涵盖 11 个行业门类和 70 项特别管理措施，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服务行业，境外和国内服务提供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享有平等的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环境，且境外服务提供商无需在海南设立任何实体，即可向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体或个人提供跨境服务。

事实上，这是为海南省发布的第二份负面清单。这次（2021 版）涉及跨境服务贸易，而上次（2020 版）仅涉及外商投资，对比如下：

跨境服务贸易 (2021)		外商投资 (2020)	
	措施		措施
1. 农、林、牧、渔业	1	农、林、牧、渔业	3
2. 建筑业	1	制造业	2
3. 批发和零售业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批发和零售业	1
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6. 金融业	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9. 教育	2	教育	2
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b>总计</b>		<b>29</b>

此份负面清单反映了政府在改善商业环境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方面的努力。例如，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国投资者可以获准开设证券和期货账户，并可以申请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但是，外国公司不得直接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等，除非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 WTS China 观察

在此之前，上海市人民政府曾于 2018 年出台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涉及 31 个行业 159 项，可以理解为是一项地方性的先进举措。

这次由中央政府出台海南负面清单，涉及 11 个行业 70 项，开放力度和深度都有重大突破，对促进跨境服务贸易深具有重大意义。服务贸易的经济体量已见显著，以 2020 年为例，海南省的服务业占其 GDP 的比重为 60%，其中跨境服务贸易占跨境贸易总额的 16.5%；中国的服务业占全国 GDP 的 55%，其中跨境服务贸易占跨境贸易总额的 12%。

新的负面清单让境外投资者清楚地了解可以在海南提供哪些服务。可以预见的是，全国版的负面清单有可能会后续公布，对于供应链的筹划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21 (第 10 期)

2021 年 8 月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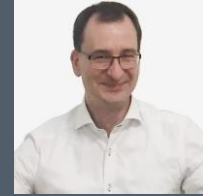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mailto: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韩梅

合伙人

[maggie.han@wts.cn](mailto: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mailto: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http://www.wts.cn)

[info@wts.cn](mailto: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